

#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優質廠商、機關及人員參與新北市轄內公共工程建設，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三月八日以北府工採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一三七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二十三點，嗣歷經七次修正發布相關規定後，全文共計二十四點。

現為確保本要點執行符合實際需求，經舉辦優質獎作業之通盤檢討結果，及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金質獎頒發要點）內涵，據以修正本要點。本次共計修正九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優質獎得獎者有充足時間準備參選金質獎，故將推薦、評選（初選、實地勘查、複選及決選）等作業期程提前一個月至二個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
- 二、為表揚對本府公共工程有特殊或傑出貢獻之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新增第三類個人貢獻獎之參選人資格、推薦名額、評選作業及相關獎勵等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十三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
- 三、參照金質獎頒發要點第四點，有關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增列是否屬需辦理生態檢核工程之聲明事項（修正第十二點附件一）。
- 四、考量代辦機關等同於主辦機關辦理工程之角色，爰將「主辦機關、代辦機關」修正為「主辦機關、洽辦機關」，以符合實際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五、參照金質獎頒發要點第九點，為使工程或設施主管機關重視推薦得獎案件後續之全生命周期之管理作業，明定得獎案件後續如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情事屬實，應書面通知本府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二十四點）。